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7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3月5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立志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9,000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2年，以公司持有的深圳诺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做质押，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控股股东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属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8）。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电子拟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5,000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2年，并由公司为其

提供担保，控股股东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8）。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6 日